

A2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21版)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月)
1	李红京	16,974.5000	37.72%	36
2	道合通达	4,401.0000	9.78%	12
3	李宏	2,812.5000	6.25%	12
4	南山鸿泰	1,764.0000	3.92%	12
5	平阳钛和	1,660.0000	3.69%	12
6	深圳研因	1,479.6000	3.29%	12
7	达晨创丰	1,315.0000	2.92%	12
8	熔岩战略	1,076.0000	2.39%	12
9	海宁嘉慧	1,060.0000	2.36%	12
10	梅山君度	1,048.6000	2.33%	12
	合计	33,591.2000	74.65%	

六、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跟投,中信证券投资获配200万股,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机构安排本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872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00万股,获配金额为4,872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为4%,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5,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4.36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36.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5.29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67元,按照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4.61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21,80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2月10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J19号》《验资报告》。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11,475.06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根据《天健验[2019]J19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8,282.40
审计和验资费用	1,650.94
律师费用	1,30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6.23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45.49
合计	11,875.06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09,924.94万元。

十一、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31,828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300,000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4907451%,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14,279,132股,放弃认购数量为20,868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700,000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33,700,000股,放弃认购数量为0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20,868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85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9月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天健审[2019]9269号《审阅报告》。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19年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合理预计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预计	2018年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11,000~122,000	90,025.46	23.30%~35.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00~31,400	33,578.15	-15.72%~-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00~31,100	30,313.94	-7.64%~2.59%
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1,000万元至122,000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23.30%至35.5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300万元至31,400万元,较2018年同期下降15.72%至6.49%;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00万元至31,100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7.64%至2.59%。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预计营业收入保持平稳增长,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小幅下滑,主要系汇率损益变动以及公司2019年加大销售推广及研发投入力度,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有所增长。			

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美国关税相关事项的申诉全部失败,则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预计	2018年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11,000~122,000	90,025.46	23.30%~35.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89.28~27,689.28	33,578.15	-26.77%~-1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89.29~27,389.28	30,313.94	-19.87%~-9.65%

上述2019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019年9月,公司子公司Autel纽约收到美国海关针对汽车智能诊断电脑、工业内窥镜、读码卡、车辆通信接口4类货物的补征关税通知,合计金额为517万美元。公司目前已聘请美国律师就上述补征关税事项进行申诉,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预计申诉成功的可能性较大。此外,公司于2019年7月底已将出口美国市场的部分基本转移至越南工厂生产,而Autel纽约从越南进口的货物不适用301条款,不会被加征税款,因而美国海关补征关税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从整体上看,美国海关补征关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除上述情形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与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47173263891
2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80122000237407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9040078801900000700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上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和监事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本公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7)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8)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监事张伟、周秋芳、任俊熙承诺:

9)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10)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的监事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11)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本条前述承诺;

1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1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14)本人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1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16)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17)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18)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得转让;